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环岛路（鳌山路-高殿二号路段）工程		
项目位置	厦门湖里区殿前街道高崎村		
行业主管部门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厦门市交通运输局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	厦门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厦水许[2013]06号） 2013年1月29日		
建设起止时间	2014年5月 ~2020年11月		
验收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	
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 720 m, 方量 7000 m ³ ）; ②护坡（长度 6520 m, 方量 / m ³ ）;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 7260 m, 方量 / m ³ ）; ④表土剥离，妥善堆放并防护（面积 8.91h m ² , 方量 2.23 万 m ³ ）;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6.57h m ² ）; ⑥其他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938.93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面积 65736 m ² , 株数 1292 株）; ②其他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1658.86 万元。	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1400 m, 方量 / m ³ 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2m×1.5m×1.5m, 个数 31 个）;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5311 m, 方量 / m ³ 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68000 m ² ）;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10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; ④其他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222.43 万元。	
	管理措施	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到责任、措施和投入“三到位”，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，定期检查和监督。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和教育工作，提高各参建人员和工程周边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。将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纳入招标文件中，要求投标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作出承诺。制定实施计划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同期完成，同时验收。	

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<p>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 695 m, 方量 6547 m³）； ②护坡（长度 5053 m, 方量 / m³）；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 7564 m, 方量 / m³）； ④表土剥离, 妥善堆放并防护(面积 7.85h m², 方量 2.1 万 m³)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6.2h m²）； ⑥其他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1080 万元。</p>
	植物措施	<p>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面积 61325 m², 株数 1812 株）； ②其他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1462 万元。</p>
	临时措施	<p>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1352 m, 方量 / m³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m, 个数 25 个）；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8620 m, 方量 / m³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87000 m²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8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其他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185 万元。</p>
	管理措施	<p>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，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避开雨季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如方案变更说明等。
后续管护要求	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初期由各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维养，运行良好，后期养护主体已经明确，分别由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该两个单位均为专业维养单位，会根据水土保持设施相关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开展管护，保持设施良好运行。	

<p>验收结论</p>	<p>环岛路（鳌山路-高殿二号路段）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验收各成员单位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 <p>验收组成员单位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字及盖章）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（签字）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</p> <p>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（签字）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（签字）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（签字）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0 年 12 月 31 日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，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；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